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匯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表決(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 五菱工業 增資分兩期以現金額外注入現金人民幣590,000,000元;(b)本公司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五菱香港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 可換股票據A 」)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c)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A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兌換股份A 」)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兌換股份A;及(d)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 可換股票據B 」)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b)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B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兌換股份B 」)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發行兌換股份B;及(c)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完成後,考慮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兌換價不少於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發行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統稱「 兌換股份 」),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使增資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其有關者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4.	(i) 重選袁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劍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惟經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者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